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泰 昇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證 券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修 訂 細 則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7頁。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3. 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	4
4. 修訂細則 .....	4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7.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 預 期 時 間 表

---

二 零 零 四 年

1.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 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2.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時間 .....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4. 股東週年大會 .....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額外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擴大一般性授權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方法為在該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董事」指任何一名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允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刊行本通函前確定載於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7頁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並按董事釐定之條款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購股權之人士；
「有關已發行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之任何股份；

## 釋 義

「證券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公司購回證券之條文；
「股份」	指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不時和現時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及任何其他已發行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詳情載於該通告第4段決議案A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論是在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第86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認股權證」	指	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執行董事：

張舜堯(主席)

馮潮澤(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錢永勛

郭敏慧

趙展鴻

黃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

周湛榮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6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細則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彼等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數額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此外並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證券，惟數額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

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待上述授權獲授出後，董事再獲授一項額外授權以擴大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方法為在該項一般性授權加上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總面值。

上述授權之有效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來屆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給予董事相若之授權，有關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之資料。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即股份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該通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3. 發行新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除上述者外，為確保董事在必要時可更靈活及按酌情權發行任何額外證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即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證券，惟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透過額外授權，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一般性授權範圍，惟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4. 修訂細則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聯交所宣佈修訂若干上市規則，受制於若干過渡性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該等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對所有上市發行人規章中就有關股東提名一名董事而須於股東大會選舉前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董事於董事局會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事宜上進行投票等作出必要之修訂。

為遵守及使細則符合近期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變動，董事建議修訂細則以配合有關規定。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5段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內。

##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及額外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批准修訂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7頁。謹請股東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一般性授權、額外授權及建議修訂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傑恩  
謹啓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發出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建議股份購回授權。

## 1. 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為76,496,590.30港元，分為764,965,903股股份。待該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獲通過後，倘以該等數據為基準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76,496,590股股份。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透過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更靈活及有效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尋求最佳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故對股東有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只在其相信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與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支付。

董事建議倘若落實該等股份購回，宜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及／或可供動用之銀行融資支付。

## 4. 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注意到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相比），故此，董事只會於其考慮所有各項有關因素後，決定該項購回及購回幅度乃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於建議購回期間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董事及聯繫人目前之意向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依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該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項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令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張舜堯先生、Pow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彼等之家族成員與聯繫人組成之集團(「Power Link集團」)共同擁有288,920,46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77%。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Power Link集團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2%以上至41.97%，因此，根據收購守則，Power Link集團將須就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Power Link集團增持於本公司享有之比例權益超過2%。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 10. 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	0.181	0.158
二零零三年八月	0.173	0.156
二零零三年九月	0.228	0.160
二零零三年十月	0.195	0.170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0.175	0.1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0.195	0.165
二零零四年一月	0.248	0.180
二零零四年二月	0.500	0.220
二零零四年三月	0.420	0.225
二零零四年四月	0.330	0.290
二零零四年五月	*	*
二零零四年六月	0.310	0.150

\* 於該月份並無進行正常交易。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2樓岸濤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郭敏慧小姐及周湛榮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債券)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本公司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或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c)以股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份取代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而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額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召集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作為特別事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建議：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下述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1條修訂如下：

(a) 於緊隨「法案」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之釋義：

「「聯繫人」 指 具備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b) 於緊隨「總辦事處」之釋義後加入以下之釋義：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生效之規例及規則。」；

(2)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之公司細則作為新公司細則（條目為公司細則第76(A)條）：

「76A. 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就決議案而言，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3)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9條取代：

「89. 除非獲董事局推薦膺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然而，如有資格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通知書，以表示其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意向，連同獲提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膺選之通知書，交回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在這情況下則作別論。發出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該段通知期最短須為七日。」；

(4)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擁有任何形式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局會議上聲明其權益性質（倘其知悉該權益存在），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首次知悉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或成為擁有該權益之首次董事局會議上作出聲明。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給予董事局之一般通知，以使(a)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並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彼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或其聯繫人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視為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有關該合約或安排作出充足聲明公佈其權益；惟除非於董事局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發出該通知後下一次董事局會議上會提呈及宣讀該通知，否則該通知將不會視為有效。」；

(5)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104.(1) 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如其就此作出投票，其投票將不會被計入該項決議案（及其就該項決議案不會被計入決定人數），惟本公司細則第104(1)條及此限制及有關之條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擔保或抵押（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該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d)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因身為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第三者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或基金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人士一般屬不一致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衍生其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上述狀況仍然持續存在(但只限於其一直存在之時)，則該公司被視為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公司細則第104(2)條而言，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他人士有權從一項信託獲得收入或利益期間僅於構成該信託之任何股份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於構成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擁有權益，則該等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該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當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加入本公司或其有利益之其他公司之營業辦事處或地點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時(包括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可能會分別提呈與每位董事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位相關董事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並被計入法定票數內，除非該決議案與該董事之委任(或其條款或終止之安排或變更，視乎情況而定)，及當董事及其聯繫人合計擁有該公司(包括任何上述之其他公司之營業辦事處或地點)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5) 倘任何董事局會議就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會清楚披露，則該問題須由大會主席處理，而有關該其他董事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問題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等問題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董事局決議案解決（該主席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及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該主席就其所知其及／或其聯繫人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並未在董事局清楚披露者除外。

- (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與公司細則第104條有牴觸而不被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就其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就該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6.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陳傑恩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6樓，方為有效。
3. 決議案第4A及4C項（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A及C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證券及發行不超過所購回證券總數之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說明函件載有供閣下考慮本通告隨附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並載於本通函。
4. 載於決議案第4B項（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B項）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一般性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證券，以在有利於本公司而行使該等權力時，可靈活行使該等權力。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就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其他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載於決議案第5項(通告第5段所載提呈特別決議案)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遵守及符合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
6.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